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9  
聯絡人及電話：吳姿慧(02)85906825  
電子郵件信箱：stcarolwu@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統字第104256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人體研究法規定經貴部查核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循申請程序辦理本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3年8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7837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

104/04/17  
16:24:41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